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0941-2017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J 46-07-2016**

---

##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The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2017-01-01 发布

2017-01-01 实施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The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DBJ 46-07-2016**

**J10941-2017**

**2016年 海口**



QSF-2016-370015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

琼建定〔2016〕299号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提高我省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提升我省建筑行业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保障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减少施工扰民现象、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节约能源资源、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我厅委托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组织有关人员修订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经专家评审通过,现批准为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 46-07-201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2.1,4.2.8,4.2.10,4.2.11,5.1.1,6.1.1、6.1.4、6.3.3、7.1.9、7.3.3 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07-2006 同时废止。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02 日



## 前 言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节约能源资源，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由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共同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绿色施工；5.场容场貌；6.临时设施；7.综合管理；8.文明施工资料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增加术语“绿色施工”、“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建筑垃圾”；2.增设“绿色施工”章节，将原标准“场容场貌”章节、“综合管理”章节中涉及“四节一环保”的内容纳入“绿色施工”章节；3.完善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卫生环境保护的规定；4.完善了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规定；5.完善了工地食堂的卫生防疫规定。

本标准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地址：海口市金宇路 29 号，邮编：570206，电子邮箱：hkszjz@163.com）。

## 本标准主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

主要起草人：易山 吴润年 丁飞 刘长征 杨祖华

党斯 刘威 吴坚强 黄健 陈超

主要审查人：陈雷 邱东雄 陈孔良 沈家清 顾培艳

孙其军 邹进安 赵卫 陈可亮 曾三诚

蒙雄伟 蒋明华 潘绍富

# 目 录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绿色施工 .....	6
4.1 资源节约 .....	6
4.2 环境保护 .....	7
5 场容场貌 .....	10
5.1 现场围挡 .....	10
5.2 封闭管理 .....	11
5.3 施工场地 .....	11
5.4 材料管理 .....	12
6 临时设施 .....	13
6.1 一般规定 .....	13
6.2 办公室 .....	14
6.3 宿 舍 .....	14
6.4 食 堂 .....	15
6.5 厕 所 .....	16
6.6 淋浴间 .....	16
7 综合管理 .....	17
7.1 现场防火 .....	17
7.2 治安保卫 .....	19
7.3 卫生防疫 .....	19
7.4 社区服务 .....	20

8 文明施工资料 .....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24
条文说明 .....	25

#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节约能源资源,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省的实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拆除工程等。

**1.0.3**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组织管理,并对分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1.0.4** 施工单位应贯彻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1.0.5** 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文明施工 **civilized construction**

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以一定的组织机构为依托,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系统,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避免对作业人员身心健康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过程。

### 2.0.2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实现环境保护的一种手段,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 2.0.3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area**

施工现场是指直接建造工程项目的地点和为建造提供辅助生产服务的场所。它既包括施工作业区,又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

### 2.0.4 围挡 **fence**

围挡是指为了将建设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来,使施工现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用各种砌体材料砌筑的围墙、采用各种成型板材构成的维护体等。

### 2.0.5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s**

安全标志是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

### 2.0.6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 2.0.7 施工人员 **site personnel**

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活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人员。

### **2.0.8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在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 **2.0.9 窗地面积比 ratio of glazing to floor area**

窗洞口面积与房间单元内的地面面积之比。

##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

**3.0.2**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由施工单位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报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同意后实施。

施工平面布置应统一规划、科学合理、整齐紧凑,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应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更改时,必须按前款规定的程序报批。

**3.0.3**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给水系统、临时排水系统、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及通道的布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堆放等。

大型工程平面布置可按基础、主体、装修三阶段进行施工平面图设计,市政公用等其他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

3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计。

4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场地硬化等单体的设计。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防止扬尘措施、宿舍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消防措施、治安防范措施、卫生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和不扰民措施。

6 职业危害及防治措施。

**3.0.4** 挖掘、占用道路面积较大或在城市行车道施工的市政工程以及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措施,报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

实施。在交通繁忙期间,施工单位应设有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3.0.5** 工程施工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的便道或便桥,放置醒目的交通疏导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置有效的警示灯,提示和引导行人车辆安全、有序通行。

**3.0.6**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3.0.7** 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围挡、临建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日常检查制度以及验收、巡查档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围挡、临建设施的稳固安全。

**3.0.8** 施工现场应张贴或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语应规范、整齐、美观,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国家标准。

**3.0.9** 施工现场应设置宣传栏,并应及时更换宣传内容。设置宣传栏应牢固美观,防雨防风。

**3.0.10** 建设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拆除临时设施和工地围挡等,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洁。

## 4 绿色施工

### 4.1 资源节约

**4.1.1** 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布局设计及材料选用应科学合理,节约资源,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施工现场应避让、保护场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

**4.1.2** 施工现场宜利用拟建道路路基作为临时道路路基。临时设施应利用符合要求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土方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

**4.1.3** 施工现场周转材料宜选择金属、化学合成材料等可回收再利用产品代替,并应加强保养维护,提高周转率。

**4.1.4** 施工现场材料采购计划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合理安排材料进场计划,减少二次搬运,并应实行限额领料。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4.1.5** 施工现场办公应利用信息化管理,推行电子文档,减少办公用品的使用及消耗。

**4.1.6** 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资源能源的消耗应实行计量管理。

**4.1.7** 施工现场宜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设备、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

**4.1.8** 施工现场应采用节水器具,并应设置节水标识。给排水管网不应有跑、冒、漏、滴等现象。

**4.1.9** 施工现场应保护地下水资源。采取施工降水时应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水资源保护的规定,并应综合利用抽排出的地下水。

**4.1.10** 施工现场宜设置废水回收、循环再利用设施,宜对雨水进行

收集利用。

**4.1.11** 施工现场应对可回收再利用物资及时分拣、回收、再利用。

**4.1.12** 项目部宜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绿色能源。

## 4.2 环境保护

**4.2.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2.2**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一条贯穿主要施工区域、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到达区域的混凝土硬化道路,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厚度不小于200mm。

**4.2.3** 施工现场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冲洗设备。冲洗平台四周应当设置防溢座或废水收集槽,旁边设置沉沙池、排水沟。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4.2.4** 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扬、漏及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4.2.5** 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2.6** 施工现场进行土石方、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随时清扫、洒水。提倡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安装塔吊或外脚手架降尘喷淋系统。

**4.2.7** 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2.8** 严禁采用吹扫的方式进行市政道路基层或路面的粉尘清理作业。

**4.2.9** 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2.10**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4.2.11**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4.2.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放置密闭垃圾桶或果皮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

**4.2.13** 城镇、旅游景点、重点文物保护区及人口密集的施工现场应使用清洁能源。

**4.2.14**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4.2.15**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压尘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2.16** 施工现场应制定泥浆、污水、废水等的处理措施,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溢流污染施工区域以外的河道、路面。

**4.2.17** 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

**4.2.18**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4.2.19** 施工现场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填埋。

**4.2.20** 在河流、湖泊和湿地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水体保护措施。严禁将生活污水、施工用水、泥浆、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直接排入河流、湖泊。

**4.2.21** 施工现场场界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对场界噪声排

放进行监测、记录和控制,并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

**4.2.22** 施工现场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电锯、电刨、切割机、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4.2.23** 城市噪声敏感区域内,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应在作业前公告周边居民,在作业过程中加强噪声控制,减少人为噪声。

**4.2.24**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

**4.2.25** 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条件和周边环境情况,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限时施工、遮光、全封闭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照明光束应集中在施工作业面内。在光线作用敏感区域施工时,电焊作业和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光外泄措施。

**4.2.26** 项目部必须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检查记录。

**4.2.27** 项目部应对作业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生活卫生等有关知识的培训。

**4.2.28** 项目部应编制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内容包括大气污染、光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

## 5 场容场貌

### 5.1 现场围挡

**5.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市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周边的工地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2.5m。

**5.1.2** 围挡应沿施工现场周边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做到坚固、平直、整洁、美观。市政工程围挡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段封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的围挡应体现绿色、环保、绿化、文化等特色。

**5.1.3** 围挡应采用砌体、PVC板、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石棉瓦、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5.1.4** 围挡应根据施工场地地质、周围环境、气象、材料等进行设计，确保围挡的稳定性、安全性。围挡禁止用于挡土、承重，禁止依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

**5.1.5** 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5.1.6** 砌筑围墙厚度不得小于240mm，应砌筑基础和墙柱，基础埋地深度不应小于500mm（在砼或沥青路上有坚实基础的除外），墙柱间距不应大于5m，墙顶应做压顶。墙面应采用砂浆批光抹平、涂料刷白。

**5.1.7** 板材围挡底里侧应砌筑300mm高、180mm厚砖墙护脚，外立压型钢板或镀锌钢板通过钢立柱与地面可靠固定，并刷上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油漆和图案或文字。围挡应连续不留空隙。

**5.1.8** 处于城市交通路段的建设工程应在施工围挡(围墙)顶部安

装警示红灯或在醒目处张挂警示标志，警示红灯或警示标志间距不大于 20 米。

**5.1.9** 建设工程在交通路段上的障碍物、构筑物应设置防撞装置，并张挂警示标志。

## **5.2 封闭管理**

**5.2.1** 施工现场应有一个以上的固定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大门。

**5.2.2** 大门应庄重美观，门扇应做成密闭不透式，主门口应立门柱，设置企业标志。

**5.2.3** 主要出入口处的围挡外侧应张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组织网络图等，各种标牌应张挂牢固、位置明显、完好整齐、字迹端正。

**5.2.4**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人员交接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2.5** 施工现场人员均应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戴(穿)分颜色区别的安全帽(工作服)。

## **5.3 施工场地**

**5.3.1** 施工现场应场地平坦、整洁，道路坚实、平整、通畅，场地内不得积水。

**5.3.2** 施工现场堆土高度不宜超过 3 米(含 3 米)，超过 3 米的堆土应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堆土应覆盖严实。

**5.3.3** 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应及时集中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处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

**5.3.4** 施工现场设置的防护栏杆应牢固、整齐、美观,并应涂上红白或黄黑相间警戒油漆。

**5.3.5** 施工现场张挂的安全网应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破损。

**5.3.6** 施工机械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布置,不得侵占场内外道路,应保持车容机貌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施工造成的污染。

## **5.4 材料管理**

**5.4.1** 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机具设备、材料、构配件等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统一布置,根据生产厂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分类堆放整齐,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设置标有材料名称、品种和规格等内容的标牌。

**5.4.2** 材料堆放区的地面应坚实平整,并根据材料不同性质要求采取防雨、防潮、防锈、防晒、防火及排水措施。

**5.4.3** 作业区及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施工材料和工具应及时回收、维修、保养、归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拆散的模板和支撑应及时清理运走或堆放整齐。

**5.4.4** 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不得露天堆放。

**5.4.5**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严格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和机具设备,并设置高于 1.8m 的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5.4.6** 加强绿色工地管理,做到“工完场清”,减少建筑垃圾。

## 6 临时设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防护措施,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禁止设置员工宿舍。

**6.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场所、仓库、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

**6.1.3**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满足牢固、美观、防火、抗 10 级台风等要求,应进行必要的结构计算。临时用房应采用砖墙房或定型轻钢材质活动房(集装箱房),搭建层数不得超过二层。严禁使用竹棚、油毡、石棉瓦等材料搭建。

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省的相关规定要求。

**6.1.4** 宿舍、办公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6.1.5** 食堂制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应采用单层建筑,应与宿舍和办公用房分别设置,并按相关规定保持安全距离。临时用房内设置的食堂、库房和会议室应设在首层。

**6.1.6** 临时用房应具备良好的防潮、通风、采光、保温、隔热等性能。室内净高不得低于 2.6m,墙壁应批光抹平刷白,顶棚应抹灰刷

白或吊顶,地面应浇筑厚度不小于 100mm、强度等级不低于 C15 的混凝土。办公室、宿舍、食堂等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 1:8,厕所、淋浴间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 1:10。

**6.1.7** 临建设施内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要求架设用电线路和设备。

**6.1.8** 生活区和施工区应设置饮水桶(或饮水器),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饮水器具应定期消毒。饮水桶(或饮水器)应加盖、上锁、有标志,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1.9** 办公、生活区应种植适量绿化树木美化环境。

## 6.2 办公室

**6.2.1** 办公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卫生整洁、明亮美观,文件、图纸、用品、图表摆放整齐。

**6.2.2** 办公室内应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常见质量问题治理挂图。

## 6.3 宿舍

**6.3.1** 宿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应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应配置生活用品专柜、鞋柜或鞋架以及晾晒衣物的场所和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卫生。宿舍周围道路应平整,排水沟涵应畅通。

**6.3.2** 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空间,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2.5m<sup>2</sup>,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2 人,床头宜设置姓名卡。宿舍内床铺及各种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室内无异味。

**6.3.3**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外窗,床铺不得超过 2 层,不得使用通铺。

**6.3.4** 宿舍用电应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应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设备或使用明火。

**6.3.5** 职工宿舍室内宜采用两路供电、弱电为照明,灯头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2.4 m;强电为空调和风扇,宿舍内不宜留其它插座。

## **6.4 食堂**

**6.4.1**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定,具备清洗消毒的条件和杜绝传染疾病的措施。

**6.4.2** 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有污染源的地方。

**6.4.3**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和燃气罐存放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宜设置通风天窗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应定期清理。

**6.4.4** 食堂应设置纱门和纱窗,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 0.2m 的防鼠挡板。

**6.4.5** 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应采取易清洁、耐擦洗措施,墙面处理高度大于 1.5m,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并保持墙面、地面整洁。

**6.4.6** 制作间的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刀、盆、案板等炊具应生、熟分开保管。

**6.4.7**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定期清理。

**6.4.8** 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剩余饭菜应倒入泔水桶中,并及时清运。

**6.4.9** 厨房应设有排水沟、隔油池,每星期清掏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 6.5 厕所

**6.5.1**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男女厕所,厕所应按标准房规定搭建,配置照明电器,安装节能型冲水设备,满足通风和采光要求。厕所蹲位数量应按不少于作业人员数量的 5%设置,厕所蹲位之间应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低于 1.2m。

**6.5.2** 厕所应设置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必须进行抗渗处理,污水通过化粪池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线。

**6.5.3** 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高层建筑施工超过八层以上的,每隔四层宜设置临时厕所。

**6.5.4** 厕所卫生应有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6.5.5**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厕所的进出口处应设有明显标志。

## 6.6 淋浴间

**6.6.1** 生活区应设置男、女淋浴间和更衣间,淋浴间地面应做防滑处理,淋浴喷头数量应按不少于住宿人员数量的 5%设置,排水、通风照明良好,寒冷季节应供应热水。更衣间应与淋浴间隔离,设置挂衣架、橱柜等。

**6.6.2** 淋浴间照明器具应采用防水灯头、防水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6.3** 淋浴室应专人管理,经常清理,保持清洁。

## 7 综合管理

### 7.1 现场防火

**7.1.1** 施工单位须严格依照有关建设工地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消防措施和防火应急预案,明确各区域消防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及消防演习。

**7.1.2** 临建设施搭设和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1.3** 施工现场灭火器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的规定配置,配置数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7.1.4**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净宽净高不得小于 4m,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7.1.5** 施工现场临时室外消防给水宜布置成环状,消防干管直径不小于 100mm,室外消火栓应沿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均匀布置,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外边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5m,消火栓的间距应不大于 120m。

**7.1.6** 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sup>3</sup>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竖管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消防人员操作,其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消防竖管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00,每层均应设置室内消

火栓接口及消防软管接口,配置消防水枪、水龙带及软管。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 10m 的要求。

**7.1.7** 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均应有醒目的消防警示标志和紧急疏散标志,保持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7.1.8**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前,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动火作业完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才能离开。

**7.1.9** 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7.1.10**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 1 个监护人。

**7.1.11**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7.1.12** 施工现场应制定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制度,购领、运输、保管、发放、使用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并建立台帐。

**7.1.13** 施工现场应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吸烟处,吸烟室(处)应远离危险区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

**7.1.14** 临建房屋搭建必须保证结构安全,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标准。

**7.1.15** 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执行“十不烧”规定;氧气瓶、乙炔瓶等应分库存放,瓶间距不小于 2m;使用时瓶间距不小于 5m,瓶距焊、割点不小于 10m。

## 7.2 治安保卫

**7.2.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明确落实治安管理责任人,防止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加强对财务、库房、宿舍、食堂等易发案件区域的管理,落实防盗措施。

**7.2.2** 施工现场应建立务工人员档案,及时办理暂住登记。非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留在施工现场留宿。

**7.2.3** 施工现场应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制度,开工前应按规定签订计划生育协议。

**7.2.4** 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应设置工人业余学习和娱乐场所,配备报刊、杂志、电视机等学习娱乐活动用品。

**7.2.5**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职工法律知识、治安保卫知识的培训教育,严禁赌博、酗酒、盗窃、吸毒、打架斗殴和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 7.3 卫生防疫

**7.3.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并制定急性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的应急预案,对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疾病传播。

**7.3.2** 施工单位应积极做好施工人员的饮食、饮水卫生和防暑降温工作,杜绝食物中毒、煤气中毒和流行性传染病的发生。施工人员应搞好个人卫生,预防疾病。

**7.3.3** 工地食堂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并应悬挂在制作间醒目位置;炊事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7.3.4** 炊事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上岗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

的工作衣、帽、口罩等；非炊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制作间。

**7.3.5** 工地食堂应当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7.3.6** 施工现场应加强食品、原料的进货管理，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保存原始采购单据。严禁购买无照、无证商贩的食品和原料。食堂应按许可范围经营，严禁制售易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和变质食品。

**7.3.7** 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和保管，存放成品或半成品的器皿应有耐擦洗的生熟标识。成品或半成品应遮盖，遮盖物品应有正反面标识。各种佐料和副食应存放在密闭器皿内，并应有标识。

**7.3.8** 存放食品原料的储藏间或库房应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库房不得兼作他用。粮食存放台距墙和地面应大于 0.2m。

**7.3.9** 食堂每餐各种饭菜应留样保存在冰箱里 24 小时，每样数量应不少于 100 克。

**7.3.10** 施工现场应制定卫生急救措施，具有经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配备保健医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为有毒有害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防护用品。

**7.3.11** 当施工现场遇突发疫情时，应及时上报，并按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12** 施工现场应有防治和灭除蚊、蝇、老鼠、蟑螂等的设施及措施。

**7.3.13** 施工现场应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

## **7.4 社区服务**

**7.4.1** 施工单位宜和施工现场周边的社区单位签订文明公约，严格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妥善处理好周围的公共关系，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震动、防照明污染和防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7.4.2**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将批准号的标志悬挂在现场。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7.4.3** 行人通道及车辆进出道口的市政工地围挡四角应安装通透式围挡,并设置醒目的导向和警示标志、提示牌,并在人流、车流密集道口应当安排专人值守,协助交管部门维护工地周边交通秩序,做好交通安全防护工作。

**7.4.4** 市政工程应在施工段面两端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场外作业人员及机具应当配备安全识别标志。

**7.4.5** 工程施工现场应设专人接待居民来访,及时依法妥善处理居民反映的问题,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

## 8 文明施工资料

**8.0.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将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情况一并记录归档,并作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文明施工分项评定的资料。

**8.0.2** 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应由专人负责,按照要求统一收集整理,填写清楚,分类归档,保存完整齐全。

**8.0.3** 施工单位保存下列相应的文明施工管理资料:

- 1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含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治安保卫制度、防火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等);
- 3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含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防止扬尘措施、宿舍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消防措施、治安防范措施、卫生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和不扰民措施等);
- 4 项目经理、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5 围挡、临建设施设计文件、产品材料合格证及验收记录;
- 6 夜间施工许可证(环保部门颁发);
- 7 动火审批手续(三级动火许可证);
- 8 食堂卫生许可证和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复印件);
- 9 施工日志;
- 10 出入登记和接待来访记录;

- 11 企业标志和施工现场标牌；
- 12 文明施工自查、检查、考核、获奖、受表彰等活动的记录文件；
- 13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台帐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The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DBJ 46-07-2016**

**J10941-2017**

条文说明

## 修 订 说 明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46-07-2016, 经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02 日以琼建定〔2016〕299 号文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07-2006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参编单位是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是冯鸿浩、田光明、易山、吴坤顺。

为了促进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住建部近几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绿色施工的规范、规程,对建筑工程的绿色施工和“四节一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07-2006)所依据的一些规范标准也已经修订,根据上述情况,海南省、海口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 07-2006)重新修订。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参考相关国家规范和各地的先进经验,增设了绿色施工的章节,鼓励绿色施工和“四节一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治理和卫生环境的保护,完善了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规定,完善了工地食堂的卫生防疫规定,以促进我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为便于广大建设、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作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的参考。

## 目 次

1 总 则 .....	28
2 术 语 .....	29
3 基本规定 .....	30
4 绿色施工 .....	31
5 场容场貌 .....	34
6 临时设施 .....	35
7 综合管理 .....	37
8 文明施工资料 .....	38

#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工地现场的文明施工代表企业的形象，体现了企业的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水平。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秩序与作业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对促进安全生产、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很大作用。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建设工程”的涵盖范围。

**1.0.3**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组织管理，并在其分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实施现场文明施工。

工程项目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1.0.5** 本条说明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与本标准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安全色》GB 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安全网》GB 5725-200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2 术 语

**2.0.3** 本标准的“生活区”是指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集中居住、生活的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以内和施工现场以外独立设置的生活区。

### 3 基本规定

**3.0.3** 第 1 款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应包括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组织机构及相应的奖罚措施。

第 2 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临时设施、消防设施的布置应考虑危险化学品存放。

第 3 款施工现场围挡的设计,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设计绘制张贴。

**3.0.6** 本条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的要求作出规定。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的封闭管理,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

**3.0.8** 安全警示标志是指提醒人们注意的各种标牌、文字、符号以及灯光等。一般来说,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安全色》GB 2893-2008 规定,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颜色,安全色分为红、黄、蓝、绿四种颜色,分别表示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规定,安全标志是于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组成。安全标志分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安全警示标志的图形、尺寸、颜色、文字说明和制作材料等,均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 4 绿色施工

### 4.1 资源节约

**4.1.2** 利用拟建道路路基、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可以节约资源减少浪费,保护环境。

**4.1.3** 材料采购应优先选用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范围内生产的建筑材料。

**4.1.9** 抽排出的地下水可用于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厕、车辆洗刷等方面,以减少水资源浪费。

### 4.2 环境保护

**4.2.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是指机动车行驶的道路。硬化处理指采取铺设混凝土、碎石等方法,并根据气候条件定期洒水,防治扬尘污染。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2.2** 施工现场内扬尘已成为大气污染源之一,要求施工现场内设置一条贯穿主要施工区域、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车辆到达区域的混凝土硬化道路,对改善施工现场作业条件,控制扬尘污染,提升施工现场面貌有着重要的作用。

**4.2.3** 车辆冲洗设施应设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处。对车辆进行冲洗是为了防止车轮、车厢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造成扬尘污染。

**4.2.4** 使用封闭式车辆是为了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遗撒。

**4.2.5** 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规定区域,应依据《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 [2003]341 号)和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2.8** 市政道路基层或路面的粉尘采用吹扫方式进行清理,导致尘土到处飞扬,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应严格禁止。建议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市政道路基层或路面的粉尘清理作业。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2.10** 使用容器运输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清运垃圾可有效避免高空坠物及扬尘污染。高空坠物和凌空抛掷极易造成人身伤害。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2.11**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容易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2.13** 清洁能源指燃气、电能、太阳能、风能等。

**4.2.15** 现行行业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规定,AQI指数在151到200之间为中度污染。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在原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加大控制力度,并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暂停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2.17**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的规定,施工污水的水质监测由城镇排水监测部门负责。

**4.2.19** 危险废物以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准。施工现场常见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油料、化学溶剂包装桶、色带、硒鼓、含油棉丝、石棉、电池等。

**4.2.21**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4.2.22** 消声、减振、降噪措施是指搭设封闭式机棚、采用隔声吸声减振材料、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等。

**4.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本条根据上述内容制定。

噪声敏感区域是指受到建筑施工噪声影响的住宅区、机关、学校、商业区以及公共场所等，其背景噪声比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级低的区域。

## 5 场容场貌

**5.1.1** 市区主要路段和一般路段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划分。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5.1.7** 板材围挡底下砌筑砖墙护脚是为了防止余泥、污水溢出围挡外,污染周边环境。

**5.2.3** 主要出入口围挡外侧是指大门外的左侧围挡或右侧围挡。工程概况牌应标明项目名称、规模、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和投诉电话等,以便社会各界的监督。

**5.2.5** 佩戴的证卡应贴印本人照片,标明姓名、所属单位、职务或工种及身份证号码。

**5.3.5** 安全网的规格要求和使用规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2009 的规定。

**5.4.1** 各种物料的堆放,砖、砌块等块材应垒放成垛,砂、石等散料设围挡聚放成堆,钢筋、构件、钢模板等应用方材垫起堆放整齐,大型工具应一头见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6 临时设施

**6.1.1** 本条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制定。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会带来各种危险，如建筑物本身在没有验收合格前很难确定其是否存在质量和结构安全问题，而防护不到位容易发生坠物伤人、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6.1.3** 实际施工中，因临时设施达不到使用标准而造成的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员工宿舍，由于没有按照标准建造，忽视了安全性能要求，易造成房屋坍塌事故。本条规定从保证安全的角度出发是非常必要的。

**6.1.4** 近年来，施工工地临时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俗称彩钢板)的情况比较普遍，此类材料在很多工地已发生火灾，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因此，要确保此类板材的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A 级。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6.1.5** 食堂、库房和会议室设在首层是为了便于应急疏散，并防止使用荷载超限。

**6.1.6** 本条规定的临时用房室内净高不得低于 2.6m 是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第 7.3.3 条、第 7.3.4 条和第 10.3.2 条的要求而制定，窗地面积比参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 的第 5.1.4 条标准制定。

**6.3.3** 宿舍条件对居住人员身心健康有重大影响。可开启式外窗是指可以打开通风采光的外窗，并作为应急逃生通道。床铺超过 2 层，人员上下存在安全隐患，个人空间受限。通铺不能保证私人空间，容易造成传染病，且不利于应急逃生。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6.4.4** 防鼠挡板是指门扇下方采用金属材料包裹,以防止老鼠啃咬。

**6.4.7** 隔油池是指食堂在生活用水排入市政管道前设置的阻挡废弃油污进入市政管道的池子,并能及时清理。

**6.5.1** 本条的厕所蹲位数量参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的第 4.3.2 条的规定,考虑厕所的临时性而制定。

**6.5.2** 施工现场厕所的化粪池宜采用成品化粪池。

**6.5.3** 临时厕所是指便于清运和使用方便的如厕设施。

**6.6.1** 本条的淋浴喷头数量参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的第 4.3.4 条的规定,考虑淋浴间的临时性而制定。

## 7 综合管理

**7.1.3**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的规定而制定。

**7.1.6** 本条明确了在建工程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条件和临时消防竖管设置的基本要求。

**7.1.8**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前,应由动火作业人提出动火作业申请。动火作业申请至少应包含动火作业的人员、内容、部位或场所、时间、作业环境及灭火救援措施等内容。

**7.1.9**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多,用(动)火管理缺失和动火作业不慎引燃可燃、易燃建筑材料是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此,本条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及用火环节的防火管理作出规定。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7.3.3** 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而制定。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7.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保留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和原始单据,达到可追溯性要求。

**7.4.1** 随着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尤其在城市中,施工扰民问题反映突出,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环境,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社区居民的干扰,是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

## 8 文明施工资料

**8.0.1** 施工现场应根据本标准的条文规定组织文明施工,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的《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表 B.2)的内容进行安全评价。

**8.0.2** 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应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资料汇编》的要求收集整理。

**8.0.3** 本条所列的资料目录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资料汇编》制定。